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5日(星期六)						6月16日(星期日)						6月17日 (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預備	08: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09:00
類別																							
510	國境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專 業英文		◎國境執 法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 執行法、社會秩 序維護法、警械使 用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土安 全管 理		◎移 民情 勢與 政策 分析										
5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專 業英文		◎國際海 洋法		◎海巡法規 (包括國家安全 法、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海岸巡 防法、海岸巡防 機關器械使用條 例、海關緝私條 例、中華民國領 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及大陸礁 層法、海洋污染 防治法、行政執 行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水上警 察情境實 務(包括海巡法 規、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海 上犯 罪 偵 查 法 學		◎水 上 警 察 學										
512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專 業英文		◎行 政 法 制 學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 執行法、社會秩 序維護法、警械使 用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偵 查 法 學 與 刑 事 法 學		◎警 察 法 制 學		◎警 察 法 制 業								
513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專 業英文		◎警 察 危 機 應 變 管 理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 執行法、社會秩 序維護法、警械使 用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警察情 境實務(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警 察 組 織 與 事 務 管 理		◎警 察 人 事 行 政 與 法 制										

附註

- 一、6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6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 二、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17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6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5日(星期六)						6月16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07:50	預備	10:00	預備	13:50
6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09:00 11:00	※中華 憲法與 警察專 業英文	11:50 12:50	※犯罪 偵查 概要	14:00 15:00 15:30	◎警察 法規 概要(包 括警察 法、行 政執行 法、社 會秩序 維護法 、警械 使用條 例、集 會遊行 法、警 察職權 行使法 、公務 人員行 政中立 法)	08:00 09:00 09:30	◎警察 情境 實務概 要(包 括警察 法規、 實務操 作標準 作業程 序、人 權保障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10:10 11:40	◎警察 勤務 概要	14:00 15:30
6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 憲法與 警察專 業英文		消防安 全設 備概 要	◎消防 與災 害防 救法 規概 要(包 括消防 法及施 行細則 、災害 防救法 及施行 細則、 爆竹煙 火管理 條例及 施行細 則、公 共危險 物品及 可燃性 高壓氣 體製造 儲存處 理場所 設置標 準暨安 全管理 辦法、 緊急救 護辦法 、緊急 醫療救 護法及 施行細 則)		◎消防 警察 情境 實務概 要(包 括消防 法規、 實務操 作標準 作業程 序、人 權保障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消防器 材構 造與 使用		
603	交通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 憲法與 警察專 業英文		※犯罪 偵查 概要	◎警察 法規 概要(包 括警察 法、行 政執行 法、社 會秩序 維護法 、警械 使用條 例、集 會遊行 法、警 察職權 行使法 、公務 人員行 政中立 法)		◎警察 情境 實務概 要(包 括警察 法規、 實務操 作標準 作業程 序、人 權保障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交通警 察法規 概要(包 括道路 交通管 理處罰 條例及 其相關 法令)		
604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 憲法與 警察專 業英文		國際海 洋法 概要	※海巡 法規 概要(包 括國家 安全法 、臺灣 地區與 大陸地 區人民 關係條 例、海 岸巡防 機關器 械使用 條例、 海關緝 私條例 、中華 民國領 海及鄰 接區法 、懲治 走私條 例、中 華民國 專屬經 濟海域 及大陸 礁層法 、海洋 污染防 治法、 公務人 員行政 中立法)		◎水上 警察 情境 實務概 要(包 括海巡 法規、 實務操 作標準 作業程 序、人 權保障 與正當 法律程 序)		輪機學 概要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5 日 (星期六)						6 月 16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08 : 40	預備	11 : 40	預備	13 : 50	預備	07 : 50	預備	10 : 00	預備	13 : 50
考試			09 : 00 11 : 00	考試	11 : 50 12 : 50	考試	14 : 00 15 : 00 15 : 30	考試	08 : 00 09 : 00 09 : 30	考試	10 : 10 11 : 40	考試	14 : 00 15 : 30	
605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國際海洋法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航海學概要							
附註	<p>一、6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6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